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

作業項目名稱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與 記錄控制作業	項目編號	4201-01-會計-06	
單位名稱	會計室會計組	初版審定	107.06.28	最新修訂日期

修訂歷程			
序號	撰寫人	修訂要旨	審定日期
			<small>內控委員會審定後填入</small>

製作人員	內控人員	單位主管	種子內控人員	內控小組召集人 (一級主管)

說明	「或有事項」係指平衡表日以前即存在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本校產生利得或損失，惟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
作業程序	<p>一、各單位主動提報</p> <p>各單位對於承辦之可能產生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如：借款、租約、訴訟及非訴訟等）事宜，應先提出報告會簽法務室、會計室及其他權責單位評估風險及建議，對於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需呈報校長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p> <p>二、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管控</p> <p>（一）本校對於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如：借款、租約及訴訟、非訴訟等），應作成書面紀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本校所產生之可能影響。</p> <p>（二）本校簽訂重大採購或工程合約時，應注意違反合約時損失負擔之約定，並彙總列冊管理。</p> <p>三、影響情形</p> <p>（一）本校於平衡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前，就已知之資料，包括過去經驗、專家經驗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以研討或有事項，據以估計其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p> <p>（二）對於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需經董事會同意通過。</p> <p>（三）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有限者，適當附註揭露於查核報告中。</p>

	<p>(四)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重大者，則需修正決算數並重編報表呈核。</p> <p>四、決算審議</p> <p>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予適當揭露。</p>
控制重點	<p>一、負債承諾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建檔控管。</p> <p>二、重要合約、未決訟案是否建檔管理。</p> <p>三、針對本校於平衡表日後，財務報表出具之前，相關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合理且適當估計或有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揭露。</p> <p>四、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是否已建檔控管及追蹤。</p> <p>五、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p>
使用表單	<p>一、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管控清冊。</p>
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	<p>一、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二、合約。</p> <p>三、簽呈。</p>

流程圖：

